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林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林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林典（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贅載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明文規範第一審法院所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並定應執行之刑，或因一部已先行判決確定，一部上訴經撤銷後自為判決，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鑑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刑相當之考量，本含有恤刑之性質，故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居所，惟受刑人迄未向本院表示意見，此有本院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但不得逾120日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6、7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同，行為態樣及手段相類似，其中附表編號1至5、7各次犯罪之時間亦甚密接，上開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參以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面並無不同，上開各罪亦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並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許林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日	拘役10日
犯罪日期		113年8月12日	113年9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7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5日	114年8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3097號	
		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拘役80日（已執畢）	
編號		3	4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3年9月13日	113年1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7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5日	114年8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3097號	
		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拘役80日（已執畢）	
編號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9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5日	114年7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8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2366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30日	114年10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368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23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5日	114年11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309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225號（已執畢）
		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拘役80日（已執畢）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1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3日（不得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32號	